

证券代码：300130

证券简称：新国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38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4 日 14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0 楼，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祥先生
- 6、出席、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董事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。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 14:30 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0 楼，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1、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78,985,503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332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78,163,009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17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822,494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822,494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822,494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985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2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985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2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985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2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985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2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5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985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2,49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6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985,50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22,49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7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2 年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22,49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22,49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就本议案的审议,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, 回避表决票数为 178,163,009 股。

议案 8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933,70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1%; 反对 51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70,69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7021%; 反对 51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297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9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系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, 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:

总表决情况:

9.01. 候选人: 刘祥

同意股份数:178,956,90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0%。刘祥当选。

9.02. 候选人: 江汉

同意股份数:178,985,50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江汉当选。

9.03. 候选人: 孙彤

同意股份数:178,985,50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孙彤当选。

9.04. 候选人: 韦余红

同意股份数:178,985,50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韦余红当选。

9.05. 候选人: 石晓冬

同意股份数:178,985,50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石晓冬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9.01. 候选人: 刘祥

同意股份数:793,89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228%。

9.02. 候选人: 江汉

同意股份数:822,49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9.03. 候选人: 孙彤

同意股份数:822,49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9.04.候选人: 韦余红

同意股份数:822,49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9.05.候选人: 石晓冬

同意股份数:822,49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议案 10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系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, 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:

总表决情况:

10.01.候选人: 陈京琳

同意股份数:178,985,50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陈京琳当选。

10.02.候选人: 杨小平

同意股份数:178,985,50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杨小平当选。

10.03.候选人: 曲建

同意股份数:178,956,90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0%。曲建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10.01.候选人: 陈京琳

同意股份数:822,49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10.02.候选人: 杨小平

同意股份数:822,49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10.03.候选人: 曲建

同意股份数:793,89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228%。

议案 1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956,90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0%; 反对 28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3,89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228%; 反对 28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77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2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584,20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58%; 反对 401,29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4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1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2101%; 反对 401,29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789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3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584,20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58%; 反对 401,29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4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1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2101%; 反对 401,29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789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4.00 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584,20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58%; 反对 401,29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4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2101%;反对 401,29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789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5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584,20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58%;反对 401,29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4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2101%;反对 401,29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789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6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584,20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58%;反对 401,29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4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2101%;反对 401,29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789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7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584,20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58%;反对 401,29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4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2101%;反对 401,29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789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8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584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58%；反对 401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2101%；反对 401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78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9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584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58%；反对 401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2101%；反对 401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78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0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985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2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985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2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2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985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2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3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985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2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4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985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2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5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985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2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以上第 8 项、第 15 项至第 18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通过。此外，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吴雍律师、杜彩霞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《法律意见书》结论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2022

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5月24日